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26〕3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持续强化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，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2026年工作计划，现就做好2026年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领域

坚持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”的战略导向，着重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数字科技、绿色低碳、未来产业等领域业绩显著的科技创新团队。2026年计划立项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50个左右。

### 二、推荐名额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推荐2个、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每校推荐1个、省一流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每校推荐1个。已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和省有关部门创新团队计划的不

再推荐。不符合申报条件、研究经费无法落实的不予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创新团队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（开发）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，开展对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科技与社会进步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、前瞻性研究，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、能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研究。所开展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，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，成果转化前景较好。

2. 团队带头人应为我省高校科研教学一线全职人员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视野宽广、造诣深厚、思想前瞻，能有效把握研究方向，凝聚团队开展科研攻关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优先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牵头组建团队。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团队带头人申报。

3. 团队成员一般8人以上，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、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及合理的学科专业、年龄、职称结构，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、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。每位成员均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保障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投入。

4. 团队实行省立校助的支持方式，由所在学校落实团队研究发展所需的资助经费。省属高校能够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经费中落实不少于30万元的研究经费，其他高校能够多渠道落实不少

于30万元的研究经费，团队能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。申报时，高校须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创新团队研究经费落实承诺。新立项的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第一研究周期为三年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，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、企业合作组建创新团队。倡导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。

#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1. 团队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，对照本通知及《管理办法》如实填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2. 院系推荐。各学院（单位）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，准确核查其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，从师德师风、前期成果、创新潜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，择优推荐到学校。

3. 学校选拔。各校须严格遵守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质量关，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所需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校级推荐团队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是我省系统布局高校科技创新体系、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、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与应用的关键抓手，也是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加强条件保障与政策支持，推动项目高质量实施。

2. 做好材料报送。（1）推荐说明，各校在书面推荐说明中阐明推荐团队的思想政治、科研诚信、知识产权及学校推荐程序、

研究情况，加盖学校公章。（2）申报材料，包括：《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及重要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，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成一册，一式2份，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，并标注页码，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；《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汇总表的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一并发到指定邮箱。请各校于2026年6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。

联系人：葛海燕，邮箱：[jsjykejichu01@163.com](mailto:jsjykejichu01@163.com)，电话：025-83335520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712室。

附件：1.2026年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 
2.2026年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汇总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